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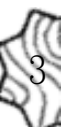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806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4693411_11258061200_1_4693411_11258061200_1.odt、
4693411_11258061200_1_4693411_11258061200_2.doc、
4693411_11258061200_1_4693411_11258061200_3.doc、
4693411_11258061200_1_4693411_11258061200_4.xls、
4693411_11258061200_1_4693411_11258061200_5.pdf、
4693411_11258061200_1_4693411_11258061200_6.pdf、
4693411_11258061200_1_4693411_11258061200_7.png)

主旨：轉知雲林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
金自112年9月15日（星期五）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
一）止受理申請，請學校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
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9月12日府教學二字第1122442798號
函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
學生，並符合「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規定
者。
- 三、旨案本學期開始採線上及紙本同步申請，請欲申請學校初
審完畢後，填具完整申請資料核章後，上傳至系統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申請程序說明如



下：

- (一)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學校須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務請加蓋學校關防。
- (二)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以維學生之權益)，申請名冊(如附件)，並務必將EXCEL電子檔寄送sakura125@go.edu.tw信箱，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112-1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電子檔檔名：「(學校名稱)獎學金申請名冊」。
- (三)公、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高職部者，請區分高中組、高職組、國中組之案件分開造冊。

四、請學校初審彙整以下資料後，免備文逕寄(送)雲林縣久安國小石櫻怡老師收，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南路120號，信封上請註明「112-1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 (一)申請名冊。
- (二)申請表。
- (三)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 (四)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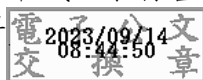
五、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跑到雲林縣政府端複審，請學校寄申請信至哈瑪



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信箱
peihualin0324@mail.hamastar.com.tw。

- 六、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格式不符、逾期、未經核章、證件不符，視同資料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經審核錄取者，雲林縣政府將另函通知學校妥備相關文件轉發本獎學金。
- 七、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政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https://education.ylc.edu.tw/>)。
- 八、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電話：07-5364800#230。話：07-5364800#230。
- 九、檢附本案獎學金辦及相關申請表冊資料告1份。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由雲林縣政府填寫		
就讀學校	校名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高職組(含五專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D. 大專組(含五專 4-5 年級及研究所) (申請人務必勾選)	
	學制科系	年制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享有公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前學期成績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已滿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未滿 6 個月				學業(智育)	操行(德育)	體育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日): 連絡電話(夜): 手機號碼:						
家庭狀況	姓名	職業	子女數、排行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父:		家中子女 人				
	母:		申請人排行第 位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清寒證明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證明(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				學校審查意見		
申請學生	簽(蓋)章				審查小組意見(學校勿填)		
學校承辦人	核章						
校 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校印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雲林縣○○學年度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大專組申請名冊

編號	學校	姓名	年級	成績			清寒證明	備註
				智育	德育	體育		
範例	○○國中	○○○	○年級	請量化寫數字，若無是項成績勿填			請填「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	

雲林縣○○學年度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大專組申請名冊

編號	學校	姓名	年級	成績			清寒證明	備註
				智育	德育	體育		
範例	○○高中	○○○	○年級	請量化寫數字，若無是項成績勿填			請填「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	

雲林縣○○學年度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大專組申請名冊

編號	學校	姓名	年級	成績			清寒證明	備註
				智育	德育	體育		
範例	○○高職	○○○	○年級	請量化寫數字，若無是項成績 勿填			請填「低收入 戶證明」或「 導師證明」	

雲林縣○○學年度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大專組申請名冊

編號	學校	姓名	年級	成績			清寒證明	備註
				智育	德育	體育		
範例	○○○○○○	○○○	○年級	請量化寫數字，若無是項成績勿填			請填「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申請同意書

首頁 > 線上申辦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辦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 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如未依受理機關約定，於一定期間內補足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同意受理機關得註銷該申請案。
- 申請人於辦理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聯絡電話及住址等通訊資訊，以利資料處理和郵寄作業進行，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網、網路傳輸延遲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甚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各受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雲林縣政府得終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讓情事者。
 3. 散播電腦病毒者。
 4.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5.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6.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虞者。
- 申請人因本同意書第6點之規定而終止其「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案件權利時，得提出申訴，如經「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管理機關調查認為有理由時，得恢復其權利。
- 本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 蒐集之目的：為完成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辦服務及數據分析統計。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申請項目與目的之不同，可能蒐集下列資料：
 - COO一 識別個人者：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OO二 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OO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 CO一 一 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 CO五 一 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CO五 二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 CO七 二 受訓紀錄：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 C一 一 健康紀錄：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 C一 一 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原住民族身份。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服務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服務受理機關所在地、為完成本服務業務的委外機構(公司)所在地、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關、公司)所在地。
 - 對象：本服務受理機關、為完成本服務業務的委外機構(公司)、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關、公司)。
 - 方式：透過網路網路、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就本服務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府，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致權益之影響：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本服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完成服務。
- 按下「同意」鍵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審閱明白上述各條規定及同意遵守本服務各條款之約定，並已清楚瞭解本服務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本服務對前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 本項目因需要取得個人相關資料，將在同意上述條款後將會再呈現取得MyData的同意畫面。

同意 回清單

Step 3：進入線上申辦流程

顯示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說明頁，並列出本項服務須取得之資料集「**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 3.1. 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按鈕。
→ 頁面跳轉至 MyData 網站，顯示 MyData 同意畫面。

MyData申請同意

首頁 > 線上申辦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本申辦服務為雲林縣政府提供，為簡化須上傳之應備文件，本府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並經過您的同意後取得相關應備證明文件，請於使用前詳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保障您個人權益：

※ MyData說明：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提供民眾多元化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讓原本就屬於民眾的資料，重新回歸於民，透過您當次的同意，便可在 MyData 平臺中取得政府機關單位所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可當次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政府機關或您信賴的企業使用。

※ 此申辦項目所需資料：

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集名稱	機關名稱	適用身分驗證方式
社福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硬體金融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軟體金融憑證/ 雙證件驗證

※ 使用MyData前的準備事項：

1. 申辦環境：適用 Chrome 80 (建議使用)、Safari 13、Firefox 75、Edge18 以上之版本，1280 x 1024 解析度瀏覽器，手機適用 iOS 12.4、Android 8.0 以上之系統。
2. 依個人資料屬性不同，提供下列幾種身分驗證方式：
 - 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
請備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卡片、晶片讀卡機，並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驗證：
首次使用請備妥**自然人憑證**、晶片讀卡機及**支援生物辨識之行動裝置**後，依據**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說明，完成註冊與綁定自然人憑證作業。
 - 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
請備妥**晶片金融卡**或**硬體金融憑證**、晶片讀卡機，並請依照您的作業系統版本 (Mac OS ; Windows) 選擇元件安裝檔下載安裝元件。
 - 健保卡驗證：
請備妥**健保卡**、晶片讀卡機，並請依照您的作業系統版本選擇元件安裝檔下載**安裝元件**，請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
 - 軟體金融憑證：
請備妥**軟體金融憑證**，並請依照您的作業系統版本 (Mac OS ; Windows) 選擇元件安裝檔下載安裝元件，選擇軟體憑證檔案完成驗證。
 - 雙證件驗證 (無實體卡)：
健保卡卡號與戶口名簿戶號。

※ 注意事項：

1.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包含資料自行下載儲存或提供給第三方機關(構)進行線上服務作業，資料一旦經取用後，系統將立即刪除該取得之個人資料；若資料未下載儲存或提供予第三方使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將於八小時後自動刪除該個人資料，若需重新取得檔案，須重新進行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作業。
2. 當您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線上授權您的個人資料，獲得金融、教育、福利或醫療等個人化服務，須視服務提供者之服務條款之相關規定進行授權與取消作業。
3.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授權與蒐集處理辦法如下：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蒐集之公告，告知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事項。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1項第2款：經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請詳細閱讀上述服務內容，並於同意後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擊「使用MyData取得資料」按鈕跳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進行驗證。

*身分證字號： (此為MyData 要求傳還資料，請務必輸入！謝謝)

使用MyData取得資料 回清單

-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測試區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熱門排序 常見問題

首頁 > 線上服務 > 教育學習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服務詳細介紹

服務目的與內容
民眾申請「雲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服務，可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做為申辦文件。

由MyData提供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客服電話
05-5522404

請填寫下面欄位資料

身分證字號(必填)英文字母為大寫 E22470**** 生日(必填)請輸入民國年月日 例：0770101

下一步

-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硬體金融憑證 醫事憑證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必填)

請輸入您的PIN碼 [忘記PIN碼?](#)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插卡輸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
[憑證IC卡檢測](#)

◎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3次，將會自動鎖卡，如需解鎖，請洽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下一步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硬體金融憑證 醫事憑證

請插入您的晶片金融卡，並輸入密碼(必填)

請輸入您的密碼

密碼連續3次錯誤後，將會鎖卡，如需解鎖卡片請洽原發卡銀行

初次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嗎？
Windows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Windows版TWCA金融憑證元件。
Mac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Mac版TWCA金融憑證元件。
如瀏覽器已升至最新版本，需另下載並安裝元件。
[可以用哪些銀行的晶片金融卡](#)

下一步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雙證件驗證 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請掃描 /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



[點此重新產生QRcode](#)

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 不知道怎麼操作嗎？請點擊[常見問題](#)。

下一步

3.3.3. 免插卡驗證>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輸入手機號碼及健保卡卡號，點選下一步進行身分驗證。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常見問題

請選擇驗證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雙證件驗證 **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此行動身分識別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告知條款。

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告知條款
修訂日期：110年7月21日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的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辦理身分驗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是透過五大電信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服務，當您點選同意或使用本服務後，即表示您同意並遵守以下條款：
壹、本服務依功能不同可區分為下列四種情形：
一、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服務一）係指由您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下稱門號）及身分證字號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二、裝置確認（以下簡稱服務二）係指由您發動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使用之門號是否為您所使用。
三、門號資料校對（以下簡稱服務三）係指由您同意的服務提供者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門號及身分證字號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請務必閱讀完畢上述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告知條款內容。
 我已了解並同意

手機號碼(必填)，須為本人名下之門號
請選擇電信公司
請輸入手機號碼，共10碼數字
關閉WiFi，使用4G/5G網路，停用彈跳視窗阻擋

健保卡卡號(必填)
請輸入健保卡卡號，共12碼

下一步

3.4. 完成身分驗證後，系統顯示本次傳送的資料，點選「同意傳送」按鈕。

網站導覽 字級：中 搜尋 會員專區 登出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測試區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熱門排序 常見問題

提交申請

本次下載的資料如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資料已準備完成。您可以開啟並預覽此資料檔案：開啟檔案的密碼是身分證字號（英文為大寫） [線上預覽檔案](#)

您已完成身分驗證，是否同意將上述資料傳送給「雲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系統將自動發送通知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 097****576。如手機號碼有誤，或想變更手機號碼，請至 [會員專區](#) 進行變更，謝謝。

不同意傳送 **同意傳送**

-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哈瑪星測試機>>>

申請人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

線上申辦手冊 | 表單下載 | 案件查詢 | 最新消息人財社 | 聯絡資訊 | 常見問答 | 縣長信箱

申請資料

附註：
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繳附證件

112_6月定例單據掃描.pdf

(必填)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可上傳檔案類型: pdf, jpg, png, jpeg, 限制 10 MB
須填寫確實經學校核單完成後掃描上傳(可至表單下載>申請書下載文件列印填寫)

(必填) 成績單：
 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系統申辦項目數量統計表(既有系統).xls
可上傳檔案類型: doc, docx, odp,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 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 限制 10 MB

清寒證明種類

低收入戶證明及導師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可上傳檔案類型: doc, docx, odp,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 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 限制 10 MB
若以MyData進行線上申辦則不須上傳

導師證明(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可上傳檔案類型: doc, docx, odp,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 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 限制 10 MB

*驗證碼：

您已成功取得申請的MyData相關資料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線上申辦

表單下載

案件查詢

最新消息

聯絡資訊

常見問答

縣長信箱

申辦結果

[首頁](#) > [線上申辦](#) > [案件處理結果](#)

親愛的縣民 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案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hua[redacted]@mail.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0[redacted]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若要看更詳細的表單內容，請點 這裡 如表單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信始完成申辦，如無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換email重填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對應相關機關發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敬上

列印

回清單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線上申辦 | 表單下載 | 案件查詢 | 最新消息 | 聯絡資訊 | 常見問答 | 縣長信箱

申請同意書

首頁 > 線上申辦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辦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 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如未依受理機關約定，於一定期間內補足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同意受理機關得註銷該申請案。
- 申請人於辦理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聯絡電話及住址等通訊資訊，以利資料處理和郵寄作業進行，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甚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各受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雲林縣政府得終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謄寫、轉載情事者。
 - 散播電腦病毒者。
 -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申請人因本同意書第6點之規定而終止其「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案件權利時，得提出申訴，如經「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管理機關調查認為有理由時，得恢復其權利。
- 本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 蒐集之目的：為完成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辦服務及數據分析統計。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申請項目與目的之不同，可能蒐集下列資料。
 - COO一 簡別個人者：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OO二 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OO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 CO一一 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歷、聲音等。
 - CO五一 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CO五二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 CO七二 受訓紀錄：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 C一一一 健康紀錄：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 C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原住民族身份。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服務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服務受理機關所在地、為完成本服務業務之委外機構(公司)所在地、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構、公司)所在地。
 - 對象：本服務受理機關、為完成本服務業務之委外機構(公司)、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構、公司)。
 - 方式：透過網路、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就本服務保存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府，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致權益之影響：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本服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完成服務。
- 按下「同意」鍵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審閱明白上述各條規定及同意遵守本服務各條款之約定，並已清楚瞭解本服務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本服務對前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同意 | 回清單

Step 3： 填寫完成表單後，點選【送出】。

<<<哈瑪星測試機>>>

申請人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

(擇一) [線上申辦](#) [手機](#) [表單下載](#) [案件查詢](#) [最新消息](#) [聯絡資訊](#) [常見問答](#) [縣長信箱](#)

申請資料

附註：
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繳附證件

112_6月芝保單掃描.pdf

(必填)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可上傳檔案類型: pdf, jpg, png, jpeg, 限制 10 MB
須填寫確實經學校核單完成後掃描上傳(可至表單下載>申請書下載文件列印填寫)

(必填) 成績單：
 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系統申辦項目數量統計表(既有系統).xls
可上傳檔案類型: doc, docx, odp,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 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 限制 10 MB

清寒證明種類

低收入戶證明及導師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可上傳檔案類型: doc, docx, odp,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 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 限制 10 MB
若以MyData進行線上申辦則不須上傳

導師證明(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可上傳檔案類型: doc, docx, odp,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 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 限制 10 MB

*驗證碼：

[請申請的MyData相關資料](#)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線上申辦](#) [表單下載](#) [案件查詢](#) [最新消息](#) [聯絡資訊](#) [常見問答](#) [縣長信箱](#)

...

申辦結果

[首頁](#) > [線上申辦](#) > [案件處理結果](#)

親愛的縣民 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案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hu[redacted]@mail.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redacted]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若要查看更詳細的表單內容，請點 這裡 如表單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信始完成申辦，如無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換email重填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對應相關機關發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敬上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程序公開透明，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使用此連結網址進行申請，在家就能進行MyData身分驗證，申請步驟流程簡單，審核通過後撥款，便民又快速。

申請期間

112年09月15日至112年10月15日止

申請資格

-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申辦網址

<https://reurl.cc/dDYe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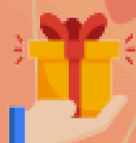
活動一



使用MyData線上申辦服務抽500元7-11禮券

活動期間:活動公開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日)止。

活動二



線上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進行MyData申辦者即可獲得雲林幣300枚

活動期間:活動公開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五) 下午5時止。